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104年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1. 時間：104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2.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

　　　局）10樓1001會議室

1. 指導：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
2. 主席：陳召集人保基記錄：鄭伊倫
3.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4. 張副院長指示：
5. 本次防疫作戰之五大目標為：「防止疫情擴散」、「協助農民因應疫情衝擊，降低損失」、「確保民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及時提供正確資訊，避免不必要恐慌」、「推動各項配套因應措施，避免對環境、民生等造成衝擊」，請農委會秉持超前部署的精神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6. 防疫不分中央與地方，因應本次疫情中央結合地方成立三層級因應機制，第一層由農委會建立區域聯防機制，請各縣市政府成立因應小組，防檢局四分局協調督導。第二層由農委會會同中央各部會組成，並納入專家諮詢機制。第三層由行政院視疫情發展需要，適時召集。
7. 注意疫情對鴨、鵝產銷的影響，請農委會維持市場供應平穩，並預擬包括緊急進口之各項因應方案，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嚴查有無囤積抬價等違法行為。
8. 本次檢出之H5N8及新型H5N2亞型禽流感病毒目前雖無感染人類之案例，仍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進行相關人員之健康情形追蹤及衛教工作。
9. 加強對農民、民眾及媒體的溝通，使民眾獲得正確的資訊，減少不必要的恐慌。
10. 主席指示：
11. 鑒於本次檢出之H5N8及新型H5N2亞型禽流感可能由候鳥媒介入侵，呼籲所有飼養者，未來如於牧場內發現異常疫情，務必向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通報，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儘速檢驗，以利防疫單位掌握資訊儘速進行防疫處置。希望中央地方齊力合作，務求迅速控制疫情。
12. 持續利用視訊會議，加強與縣市政府的溝通。
13. 請農委會建立單一窗口，民眾如有發現禽鳥異常死亡現象等，可撥打24小時通報專線：0800-761-590。
14. 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104年第5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確定。

案由二、輿情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

1. 針對輿情反映請適時回應。
2. 請加強如何於傳統肉攤辨別合格禽肉之宣導。

案由三、樣本檢驗結果報告。

決定：

1. 若送檢禽場臨床出現高死亡率且採檢經畜衛所驗出H5亞型病毒，該禽場即立即進行撲殺，以儘速清除病毒。
2. 如各縣市死禽量超過化製場負荷量，請由各縣市應變中心協調當地環保局以垃圾焚化爐優先處理，亦請環保署給予協助。
3. 撲殺人力不足部分，請各縣市優先建立縣市防疫團隊（含撲殺、消毒），如仍有大量需求無法處理者，可提供需求請防檢局協調國防部軍力支援。
4. 請畜牧處與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掌握撲殺禽場蛋品與禽隻流向。
5. 洗選蛋及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禽肉均安全無虞，無採購疑慮，各部會如須瞭解市售蛋、肉產品之驗證管理，可洽農委會協助說明。

案由四、疫情防治報告。

決定：有關疫情現況請每日更新1 至2次，並將更新資料即時通知地方防疫機關以利全面防疫處置。

案由五、各單位因應動物疫情作為報告（1~3分鐘）

決定：

1. 請防檢局檢視水禽屠宰場停止屠宰及化製車、屠宰場與化製場消毒作業成效，並依照疫情發展狀況，評估休宰時間是否有必要延長。另水禽屠宰場恢復屠宰後，水禽是否應附有健康證明書方可屠宰，請防檢局於今日召開會議評估可行方案。
2. 因應本次疫情，縣市政府請依轄內疫情狀況備齊或採購足夠防疫物資（如消毒水等），防檢局亦請緊急採購消毒物資，以應全國防疫之需。
3. 部會協調事項：

決　定：

1. 請各單位對外發言前，先諮詢農委會意見，以傳遞正確訊息，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2. 有鑑於本次疫情急迫嚴峻，請國防部優予調派國軍人力、亦請環保署協調焚化爐，以及時協助防疫相關之動物屍體處理及公共區域消毒。
3. 請防檢局將本次疫情相關臨床症狀等資訊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參考。
4. 請四區家禽保健中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諮詢與輔導，另請畜衛所評估請農科院協助檢驗。
5. 請防檢局強化禽流感專區網頁，並把安全屠宰、洗選蛋品等圖資上網以利行政院消保處連結。
6. 臨時動議：無。
7. 散會：上午10時35分。